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660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開運

吳宜萱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767號、第9988號、第12689號、第13129號、第13706號、第15018號、第25107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21915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2 2 犯如附表甲編號12至18「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編號12至18「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 2 1 犯如附表甲編號1至11、15至2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編號1至11、15至2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

01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一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
02 載：

03 (一)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第5行所載「吳宜宙」，應更正為
04 「A 2 1」。

05 (二)如附件證據清單編號5所載「盧業名」，應更正為「A 2
06 0」。

07 (三)如附件附表三編號1之提款時間「113年10月31日14時17分
08 許」，應更正為「113年10月31日12時17分許」。

09 (四)如附件附表三編號2之匯款金額「4萬9,980元、4萬9,980
10 元」，應更正為「4萬9,980元、4萬9,989元」。

11 (五)如附件附表三編號3之匯入帳戶關於「華南商業銀行000-000
12 000000000號帳戶」，應予刪除；如附件附表三編號3之提領
13 時間關於「113年11月28日22時48分」，應予刪除、提領時
14 間「113年11月28日22時54分、113年11月28日22時55分、11
15 3年11月28日23時13分」，應更正為「113年11月8日22時54
16 分、113年11月8日22時55分、113年11月2日23時13分」；如
17 附件附表三編號3之提領金額關於「2萬元」，應予刪除。

18 (六)如附件附表三編號4之匯款時間「113年11月5日20時15分
19 許」，應更正為「113年11月5日20時14分許」。

20 (七)如附件附表三編號5之匯款時間「113年11月5日20時29分
21 許、113年11月5日20時15分許」，應更正為「113年11月5日
22 20時29分許、113年11月5日20時40分許」。

23 (八)如附件附表三編號7關於「盧業名」，應更正為「A 2
24 0」。

25 (九)如附件、附件一證據部分均應補充「被告A 2 1提出與暱稱
26 「愛薇」之LINE對話紀錄1份、被告A 2 2、A 2 1於本院
27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被告A 2 2、A 2 1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
30 行，惟被告A 2 2擔任提款車手及收水車手、被告A 2 1擔
31 任取簿手及提款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

01 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02 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
03 應就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
04 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
05 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
06 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
07 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2人主觀上已知悉所
08 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2人之外，尚有真實姓名年籍
09 不詳綽號「小天」、暱稱「火爺」及向被告A 2 2收水之收
10 水車手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
11 亦為被告2人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
12 以上，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A 2 1就附件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1至8、附
14 表三編號4至7、附件一附表一編號1、附件一附表二編號1至
15 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6 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之洗錢及第21
17 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被
18 告A 2 2就附件附表三編號1至7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9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2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21 「小天」、暱稱「火爺」及向被告A 2 2收水之收水車手及
22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3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三)被告A 2 2、A 2 1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
25 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6 合犯。是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
2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
30 制法)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31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02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分別定有
04 明文。經查：

05 1.被告A 2 2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被
06 告A 2 2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
07 實。報酬是領取款項的3%。但伊現在在執行，沒有辦法繳回
08 等語明確(見本院114年9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應認被
09 告A 2 2於本案有犯罪所得21,780元【計算式： $(20,000元+$
10 $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
11 $元+9,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
12 $元+20,000元+4,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
13 $元+20,000元+20,000元+60,000元+60,000元+19,000元+2$
14 $0,000元+20,000元+1,000元+14,000元+13,000元+7,000元+2$
15 $0,000元+20,000元+15,000元+10,000元+20,000元+14,000元$
16 $=726,000元) $\times 3\%=21,780元$ 】，本案被告A 2 2未依法繳回
17 本案有犯罪所得，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
1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2.被告A 2 1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被
20 告A 2 1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承認檢察官起訴、追加起
21 訴之犯罪事實，本件伊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明確(見本院114年
22 9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應認被告A 2 1於本案無犯罪
23 所得，本案卷內亦查無有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之資料，是爰依
2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至就被告所犯
25 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
26 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
27 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
28 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
29 敘明。

30 (六)按犯詐欺犯罪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31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第47條後段定
02 有明文，查被告A 2 1於本案為警查獲後，向警供出其上游
03 暱稱「火爺」，由警旋線查出「火爺」之真實身分（為免妨
04 害後續偵查，不在本案揭露其等真實姓名），「火爺」業經
05 員警移送檢察官偵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4年9
06 月23日回函及所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刑事案件報告
07 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201至207頁），固堪認因
08 被告A 2 1供出上游而查獲「火爺」之犯行。然依卷內資
09 料，無從認定「火爺」，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10 罪組織之人，從而被告A 2 1供出上游供檢警查獲上述共
11 犯，與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第47條第1項後段規定不合，
12 仍無從依該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然此情本院仍會在法定刑
13 度內量刑時予以審酌，要屬當然。

14 (七)爰審酌被告A 2 2、A 2 1均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15 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被告A 2 2擔任
16 領款車手、收水車手；被告A 2 1擔任取簿手、領款車手之
17 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
18 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惟念被告2人犯後於偵審
19 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A 2 1並向警供出上游「火
20 爺」協助偵辦，及其等於詐欺集團中所擔任之角色，其等主
21 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
22 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
23 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及
24 受損金額甚鉅，惟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
25 後態度，另審酌被告A 2 2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
26 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工地，月收入5萬元，需要撫養父親；
27 被告A 2 1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
28 從事學習照服員，月收入2、3萬元，需要撫養母親、兩個小
29 孩及弟弟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114年10
30 月14日簡式審判筆錄第7頁），被告A 2 2部分分別量處如附
31 表甲編號12至18所示之刑（共7罪）；被告A 2 1部分分別量

01 處如附表甲編號1至11、15至22(共19罪)，以資懲儆。

02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
03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04 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
05 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
06 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
07 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
08 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
09 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A 2 2、A 2 1均涉其他案件尚在
10 偵查、審理中(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中
11 若干或有得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據上開說
12 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13 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
14 告2人之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15 三、沒收：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19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20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21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22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23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24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
26 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最高
27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8 1.被告A 2 2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
29 事實。報酬是領取款項的3%。但伊現在在執行，沒有辦法繳
30 回等語明確(見本院114年9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應認
31 被告A 2 2於本案有犯罪所得21,780元，業如上所述，被告

01 A 2 2 未依法繳回本案有犯罪所得21,780元，是應依刑法第
02 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犯行項下諭知沒
0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

05 2. 依卷內未有事證顯示被告A 2 1 已獲得報酬，揆諸上開說
06 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7 (二) 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8 第1項固明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至若
09 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
10 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
11 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又依本
12 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13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15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6 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
18 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
19 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
20 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
21 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
22 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

23 1. 依卷內資料，被告A 2 2 除獲得21,780元報酬外，並於偵訊
24 時供稱：伊領到錢後，把錢放在公園廁所，就離開了。伊和
25 A 2 1 是各領各自的，我們有交換卡片，因為我們手上都同
26 時拿不同銀行的卡片，交換卡片的目的，讓我們手上的卡盡
27 量都是同家銀行，這樣可以去同家銀行領錢等語明確(見114
28 年度偵字第8767號卷第159頁)；被告A 2 1 於偵訊時供稱：
29 伊領到錢後，把錢放在公園廁所或者是直接拿給A 2 2 等語
30 明確(見114年度偵字第8767號卷第165頁)，故如對其沒收詐
31 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01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A 0 2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
05 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2 級法院」。

13 書記官 邱瀚群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5 附表甲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件附表一編號1即告訴人A 0 3部分	A 2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如附件附表一編號2即告訴人梁啟忠部分	A 2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如附件附表一編號3即告訴人A 0 5部分	A 2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如附件附表二編號1即告訴人A 0 6部分	A 2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如附件附表二編號2即告訴人A 0 7部分	A 2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如附件附表二編號3即告訴人A 0 8部分	A 2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如附件附表二編號4即告訴人A 0 9部分	A 2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如附件附表二編號5即告訴人A 1 0部分	A 2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如附件附表二編號6即告訴人A 1 1部分	A 2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如附件附表二編號7即告訴人A 1 2部分	A 2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如附件附表二編號8即告訴人A 1 3部分	A 2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如附件附表三編號1即告訴人A 1 4部分	A 2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如附件附表三編號2即告訴人A 1 5部分	A 2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如附件附表三編號3即告訴人A 1 6部分	A 2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如附件附表三編號4即告訴人A 1 7部分	A 2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A 2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如附件附表三編號5即告訴人A 1 8部分	A 2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A 2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如附件附表三編號6即告訴人A 1 9部分	A 2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A 2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如附件附表三編號7即告訴人A 2 0部分	A 2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A 2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9	如附件一附表一編號1即告訴人潘怡君部分	A 2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0	如附件一附表二編號1即告訴人林凱唯部分	A 2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如附件一附表二編號2	A 2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1

	即告訴人林怡君部分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2	如附件一附表二編號2 即告訴人張靖雯部分	A 2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20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21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22 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03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04 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4年度偵字第25107號
09 114年度偵字第8767號
10 114年度偵字第9988號
11 114年度偵字第12689號
12 114年度偵字第13129號
13 114年度偵字第13706號
14 114年度偵字第15018號

15 被 告 A 2 2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A 2 1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A 2 2、A 2 1均能預見收取他人金融帳戶並轉交他人、或
28 持他人金融卡提領款項，均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
29 一部分，竟為圖各該詐騙集團所允諾報酬，A 2 2、A 2 1
30 與其餘詐騙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1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及掩飾、
02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等犯意聯絡，而分別為下列行
03 為：

04 (一)A 2 1 負責收取金融卡等金融帳戶資料，俗稱「取簿手」之
05 工作，負責領取包裹，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一所示
06 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一所示之提款
07 卡，再由「火爺」指示 A 2 1 於附表一所示之領取之時間、
08 地點，取得附表一之包裹，A 2 1 於領取後，隨即以「空軍
09 一號」貨運方式寄送至指定之地點。嗣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取
10 得附表一之金融帳戶後，隨即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
11 致附表二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附表一之金融帳戶內，
12 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
13 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4 (二)A 2 2、A 2 1 擔任「車手」工作，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
15 附表三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三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
16 於錯誤，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三所示金額，至附
17 表三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嗣 A 2 2、A 2 1 即依指示，於附
18 表三所示時間，提領附表三所示款項後，A 2 2、吳宜宙再
19 分別或共同將取得之詐欺贓款，放置指定之公園廁所內，以
20 轉交予上游成員，以製造資金斷點方式，以掩飾或隱匿犯罪
21 所得去向。

22 二、案經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4、附表三之人訴由各附表之移
23 送機關報告偵辦。

24 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 A 2 2 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①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②證明被告 A 2 2 有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地點，依「小天」指示，提領詐欺贓款後，

		放置指定之公園廁所內，且每次提領可獲得報酬之事實。
2	被告A 2 1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p>①坦承全部犯罪事實。</p> <p>②證明被告A 2 1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依詐騙集團成員「火爺」指示領取附表一所示之提款卡之事實。</p> <p>③證明被告A 2 1有於如附表三編號4至7所示之時間、地點，依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提領詐欺款後，交付被告A 2 2後轉交上游，每次提領可獲得報酬之事實。</p>
3	告訴人A 0 3、梁啟忠、A 0 5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一各編號之事實。
4	告訴人A 0 6、A 0 7、A 0 8於警詢中之證述、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9696號起訴書	證明附表二各編號之事實。
5	告訴人A 1 4、A 1 5、A 1 6、A 1 7、A 1 8、A 1 9、盧業名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三各編號之事實。
6	附表一、二、三所示帳戶之資料、交易明細、監視器畫面截圖	<p>①證明附表一之告訴人寄出附表一所示之提款卡，再由被告A 2 1領取之事實。</p> <p>②證明附表三各編號之告訴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再由被告A 2 2、A 2 1提領出來之事實。</p>

02 二、核被告A 2 1就附表一各編號、附表二各編號、附表三編號

01 4至編號7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2 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之洗錢及
03 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
04 罪嫌；被告A 2 2就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7所為，係犯刑法第
0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06 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以一行為，
07 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請均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
08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又附表三編號4至編號7部
09 分，被告2人彼此間並與上開詐騙集團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10 為分擔，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而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11 編號1至編號3部分，被告2人各自分別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2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至被告2
13 人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16 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1 檢 察 官 A 0 2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4 書 記 官 徐姿婷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9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20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21 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9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30 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A 2 1 擔任「取簿手」時所收取過的金融帳戶

編號	金融卡持有人	金融卡帳戶	簡稱	被告A 2 1取簿時間、地點	案號/移送機關
1	A 0 3 (有提告)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	甲帳戶	113年10月26日15時35分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超商	114偵1501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郵局000-00000000000000	乙帳戶	113年10月26日15時35分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超商	
2	梁啟忠(有提告)	郵局000-00000000000000	丙帳戶	113年9月9日3時20分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1樓(統一超商六張街門市)	114偵13129/ 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
3	A 0 5 (有提告)	郵局000-00000000000000	丁帳戶	113年9月28日5時34分新北市○○區○○路000號(7-11新宇鈞門市)	114偵1268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03 附表二：A 2 1 擔任「取簿手」所收取之金融帳戶，有哪些被害人遭騙而匯款至該金融帳戶內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案號/移送機關
1	A 0 6 (有提告)	假買賣	113年10月28日14時3分	①49,985元	甲帳戶	114偵1501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113年10月28日14時4分	②49,203元		
2	A 0 7 (有提告)	假借款	113年10月28日14時35分	15萬元	乙帳戶	
3	A 0 8 (有提告)	假借款	113年9月10日13時5分	5萬元	丙帳戶	114偵13129/ 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
4	A 0 9	假買家	113年9月30日20時44分 113年9月30日20時45分	4萬9,985元 1萬5,123元	丁帳戶	114偵1268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5	A 1 0	假買家	113年9月30日20時50分 113年9月30日20時53分 113年9月30日20時55分	9,987元 7,123元 4,985元		
6	A 1 1	假買家	113年9月30日21時1分	1萬1,021元		
7	A 1 2	假買家	113年9月30日21時5分	3萬0,123元		
8	A 1 3	假買家	113年9月30日21時36分 113年9月30日21時37分	1萬元 2,015元		

06 附表三：A 2 2、A 2 1 擔任車手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案號/移送機關
1	A 1 4 (有提告)	假買家	113年10月31日12時14分許 113年10月31日12時16分許 113年10月31日12時20分許	4萬9,981元 4萬9,982元 4萬9,983元	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A 2 2	113年10月31日14時17分許 113年10月31日12時18分許 113年10月31日12時19分許 113年10月31日12時19分許 113年10月31日12時19分許 113年10月31日12時20分許 113年10月31日12時22分許 113年10月31日12時23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9,000元	114偵字第9988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113年10月31日12時24分許		
			113年10月31日12時42分許 113年10月31日12時44分許 113年10月31日12時57分許	9萬9,126元 2萬5,238元 2萬125元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		113年10月31日12時49分許 113年10月31日12時50分許 113年10月31日12時50分許 113年10月31日12時51分許 113年10月31日12時52分許 113年10月31日12時52分許 113年10月31日12時53分許 113年10月31日13時01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4,000元 2萬元	
2	A 1 5 (有提告)	假買家	113年11月8日22時31分許 113年11月8日22時33分許	4萬9,980元 4萬9,980元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A 2 2	113年11月8日22時44分許 113年11月8日22時47分許 113年11月8日22時48分許 113年11月8日22時49分許 113年11月8日22時50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14偵字第13706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3	A 1 6 (有提告)	假檢警	未匯出，美春美遭騙後，交出自已的帳戶、密碼，並遭詐騙集團提領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號 郵局 000-00000000000000	A 2 2	113年11月28日22時48分 113年11月28日22時54分 113年11月28日22時55分 113年11月28日23時13分	2萬元 6萬元 6萬元 1萬9,000元	114偵字第13706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4	A 1 7 (有提告)	假賣家	113年11月5日20時15分許	2萬9,901元	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	①A 2 2負責領的部分： 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 000年11月5日20時22分，2萬元 113年11月5日20時23分，2萬元 113年11月5日20時24分，1,000元 113年11月5日20時46分，1萬4,000元 ②A 2 1負責領的部分 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 000年11月5日21時27分，1萬3,000元 113年11月5日21時54分，7,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000年11月5日21時整，2萬 113年11月5日21時整，2萬 113年11月5日21時1分，1萬5,000元 113年11月5日21時22分，1萬 113年11月5日21時29分，2萬 113年11月5日21時29分，1萬4,000元 ③A 2 1領完後，將款項交予A 2 2，再由A 2 2交予上游成員		114偵字第8767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5	A 1 8 (有提告)	假賣家	113年11月5日20時29分許113年11月5日20時15分許	6,979元6,979元	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				114偵2510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6	A 1 9 (有提告)	假交易	113年11月5日20時53分許 113年11月5日20時55分許 113年11月5日20時55分許113年11月5日20時56分許	2萬5,321元 1萬,000元 1萬,000元 9,215元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7	盧業名 (有提告)	假交易	113年11月5日20時3分113年11月5日20時5分 113年11月5日21時17分	1萬元 2,000元 1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2 附件一：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1915號

05 被 告 A 2 1 女 42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道0段000號3
02 樓

03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2
04 樓

05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
06 子看守所)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現由臺灣新北地方
09 法院審理中之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660號（靖股）案件為相牽連
10 案件，宜追加起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A 2 1 均能預見收取他人金融帳戶並轉交他人，為詐欺集團
13 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一部分，竟為圖詐騙集團所允諾報酬，
14 而與李雅雯(另行通緝中)及其餘詐騙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
1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收
16 集他人金融帳戶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等犯
17 意聯絡，由A 2 1 負責領取包裹，以收取金融卡等金融帳戶
18 資料，即俗稱「取簿手」之工作。謀議既定，先由詐欺集團
19 不詳成員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
20 交付附表一所示之提款卡，再由李雅雯指示A 2 1 於附表一
21 所示之領取之時間、地點，取得附表一之包裹，A 2 1 於領
22 取後，隨即交付予李雅雯，而李雅雯再轉交予詐騙集團其餘
23 成員。嗣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取得附表一之金融帳戶後，隨即
24 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二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
25 匯款至附表一之金融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26 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27 去向及所在。

28 二、案經附表之人訴由附表之移送機關報告偵辦。

29 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 A 2 1 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①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②證明被告 A 2 1 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依詐騙集團成員李雅雯指示領取附表一所示之提款卡之事實。
2	告訴人潘怡君於警詢中之證述、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一之事實。
3	告訴人林凱唯、林怡君、張靖雯於警詢中之證述、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二各編號之事實。
4	附表一所示帳戶之資料、交易明細、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附表一之告訴人寄出附表一所示之提款卡，再由被告 A 2 1 領取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 A 2 1 就附表一、附表二各編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之洗錢及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請均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被告另因涉犯取簿、車手等詐欺犯行，業據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767號等案件起訴，現由貴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660號（靖股）審理中，核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之相牽連案件；茲因兩案件相互牽連、證據共通，認宜以

13

14

15

01 追加起訴。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251條第1項追加起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6 檢 察 官 A 0 2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9 書 記 官 徐姿婷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5 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 04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 05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 06 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
- 07 萬元以下罰金：
-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9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1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13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 14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 15 犯之。
-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A 2 1 擔任「取簿手」時所收取之金融帳戶

編號	金融卡持有人	金融卡帳戶	簡稱	被告 A 2 1 取簿時間、地點	案號/移送機關
1	潘怡君 (有提告)	富邦銀行000-0000 0000000000	甲帳 戶	113年10月16日6時整 新北市○○區○○路 0段000○○00號之統一 超商城利門市	114偵2191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土城分局

19 附表二：A 2 1 擔任「取簿手」收取之金融帳戶後，有哪些被害

20 人遭騙而匯款至該金融帳戶內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案號/移送機關
1	林凱	假分期	113年10月20日1	20,020	甲帳戶	114偵2191

	唯 (有提 告)	付款	6時8分	元		5/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土城 分局
2	林 怡 君 (有提 告)	假分期 付款	113年10月20日1 5時32分 113年10月20日1 5時34分 113年10月20日1 5時50分	49,989 元 49,989 元 29,989 元	甲帳戶	
3	張 靖 雯 (有提 告)	假投資	113年10月17日1 8時22分 113年10月17日1 8時24分	10萬元 10萬元	甲帳戶	